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融

訴訟代理人 盧定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之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8年5月17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5月2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9月3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4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 記 官 駱 大 勝

附表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258號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德	遠銀受託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專戶	兆豐商業銀行港都分行	*****89	21,430,422元	108年2月14日	KB*****6	